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制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 托 人)：**

**乙方(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建筑面积：

4.其 他：

**第二条 检测项目**

□1.建筑节能检测

□2.建筑外门窗三性检测

□3.建筑幕墙物理性能检测

R4.结构实体检测

□5.钢结构检测

□6.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

□7.国家规范或标准规定的其他见证取样检测项目： /

**第三条 检测依据**

（一）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及海南省相关标准

（二）设计图纸和委托单位的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① 地块施工图

②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③《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④《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⑤《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⑥《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⑦《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⑧《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⑨ 项目《结构设计总说明》实体检测的内容

⑩国家或行业其它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

2、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2）现场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提供检测报告的时间按下列第 2 条执行：

1.双方约定检测周期为/天， 自/ 年/月/日起，/年/月/日前提供检测报告。

2.本项目服务期限须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检测，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进场实施检测。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等）时，服务期顺延。

**第五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2\_种收费标准核算检测费用。

1.本合同收费标准依据《海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收费参考价》执行。

2.本合同为综合含税包干单价合同；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暂定总价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高于合同暂定总价的，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税率： %，不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注：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变化，本合同应使用调整后的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税率变化导致税金部分金额的增减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结算方式：综合含税包干单价\*实际工程量（且结算金额不超合同暂定总价）。

合同单价为综合含税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采保费（包括但不限于堆放、保管、配合、保护、二次搬运、检测、验收质量缺陷保证等一切事宜）、施工辅材、施工（包括为满足招标人工期要求，而采取的赶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开办措施（含成品保护等一切事宜）、检测试验、企业经营管理费、利润、国内税收、地方政府收费（包括公司、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交予总承包方的管理费、水电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的所有费用，以及外来单位进入项目所在地市场所需要的税务登记及备案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已获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核算但结算金额不超合同暂定总价，如检测过程中检测数量适当减少，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 检测费用汇总表

详细检测费用明细见附件2 中标单位报价清单。

（三）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3 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合同签订后即预付总费用的 / %，计 / ；余款在提交检测报告前结清。

2.在甲方领取检测报告前一次性结清。

3.其他：

无预付款；乙方按季度申请进度款，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季度检测进度款计算方式：按当季度计量额检测费用的70%=（综合含税包干单价\*当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量\*70%）；进度款累计支付额度：最终累计支付金额不大于合同暂定总价的80%；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且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结算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如有）完成后，且甲乙双方办理完毕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款。检测费不因服务期的增减而进行调整。

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更换发票，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扣除乙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扣除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未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六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乙方应当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及甲方要求保证成果质量并按合同服务期完成本项目检测任务书所要求的相关工作。每次检测作业完成后，乙方应于24小时内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四份；乙方检测发现有危险征兆时，应立即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报告预警并提出措施建议；在全部检测工程完成后7日内，乙方将整套检测成果及数据处理的结果、结论移交甲方，一式八份，并附电子文档（U盘和光盘各一份）。乙方应按检测任务书、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向甲方提供检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报、周报、月报及检测总结报告）纸质版 一式八份，并附电子文档（U盘和光盘各一份）。

（二）双方约定按照下列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甲方授权 （电话：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工作范围：接收乙方提交的发票和技术资料、签署结算单据，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索赔事宜。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三）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协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做好现场见证工作。

（四）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下达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图纸等相关资料；后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乙方提供与检测相关的设计图纸及变更；应为进入现场作业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如试验现场的通电、通水；检测辅助工作等），保证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检测时间自甲方通知乙方入场之日起3日后且现场具备检测条件之日开始计算。

（五）按本合同第五条如期如数支付检测费用。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七）维护乙方检测文件和检测成果的严肃性，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负法律责任。

（八）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除经有关部门鉴定为不合格报告之外，甲方不得拒绝，或借故拒付检测费。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乙方应仔细阅读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如发生资料和数据有误或者疑问的，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7日历天内向甲方提出或询问，否则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方案。

（三）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3日历天内组织检测队伍进场作业；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或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四）根据合同要求的检测方法、数量和工期，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并确保检测成果的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成果，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

（五）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按国家、地方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参与生产的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检测过程中乙方需自行携带爬梯等登高设备，如在生产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损失及责任；对参与生产的员工进行生产环境保护教育。

（六）乙方对检测成果出现的遗漏或者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不另计费用），因此造成时间延误和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 日内通知甲方。

（七）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含两方）的检测委托，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经济材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八）乙方授权 （电话： ）为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工作范围：签署结算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九）乙方授权 （电话： ）为该项目负责人，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一式 八 份。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但不影响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在复检过程中，允许乙方单位派技术专家全程跟踪记录检测过程。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及甲方相关损失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十条 合同变更**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二）除不可抗力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予以确认后，新增工程量的检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1.工程量的确定方法： 按已获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核算但结算金额不超合同暂定总价 ；

2.价格的确定方法采用以下 3 种：

（1）根据检测委托单按实际检测数量，根据本合同各项检测单价计算检测费用。

（2）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标准列明检测项目及数量，根据本合同各项检测单价汇总计算总检测费用为 / 元。

（3） 按合同综合含税包干单价且结算金额不超合同暂定总价 。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调整方法为： 按已获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核算但结算金额不超合同暂定总价 。

（四）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的调整方法： 按综合含税包干单价\*实际工程量结算方式，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按已获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核算但结算金额不超合同暂定总价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一）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15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其他约定： /

（三）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四）因政府有关政策、规定而影响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执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同时对未受影响的部分可继续履行完毕。

（五）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服务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二）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准确、检测文件达到政府部门的备案要求，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乙方退还全部检测费用，同时应承担全部另行委托费用，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乙方检测质量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免收检测费，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四）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金额每日千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七）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八）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九）其他违约责任： /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一）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一方应在 2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二）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三）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附件1：廉政协议书

附件2：中标单位报价清单

附件3：保密承诺函

附件4：任务书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海口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载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将合同报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分会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20日内，向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分会办理变更备案。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 \_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单位电话： | 单位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人手机： | 联系人手机： |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海口市江东新区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乙方和甲方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附件2**

**中标单位报价清单**

**附件3**

**保密承诺函**

致：

我司受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负责 结构实体检测

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 结构实体检测工作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委托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结构实体工程检测任务书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工期：满足甲方要求

1. 编制依据

1、 施工图

2、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4、《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5、《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6、《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7、《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8、《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9、 《结构设计总说明》实体检测的内容

1. 服务范围

本工程结构实体检验的内容包括：钢筋保护层厚度、楼板厚度、混凝土试块检测、混凝土强度（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混凝土强度检验采用回弹法检测，每层地下室均抽测，主体按建筑总层数的50%楼层进行抽测，每个抽测层抽取不少于三个柱（剪力墙）构件和3个梁构件。当柱（剪力墙）构件超过40个小时，增加抽测构件数量按超出构件数量的10%抽取，当梁构件超过40个小时，增加抽取构件数量超出构件数量的5%抽取。

1.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按建筑总层数的50%进行抽测，每个抽测层按柱（剪力墙）、梁、板类构件，各抽取构件数量的2%且不少于5进行抽测。

检验方法:

本工程采用非破损或局部破损的方法,所使用的检测仪器经过计量检验,检验操作符合相应规程的规定,检测误差不大于1mm。

1. 现浇楼板厚度

现浇楼板厚度检验按建筑总层数的50%楼层进行抽测，每个抽测按不同楼板厚度分别选择一块面积最大的板，进行不少于3个测量点的检测，屋面板厚度可以不进行检测。

检验步骤与方法:

1. 根据检验部位与设计图纸，查出该板的厚度设计值。
2. 一般检测板中部位,由于本工程采用非破损检测方法,所以不需要钻孔,只需在每个检测部位除去该板下面0.2m×02.m,在该板上面对应的地方将泥浆杂物清理干净即可。